|  |
| --- |
| 审批意见：  唐曹审批环表〔2025〕5号  根据环评结论，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唐山三友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5万吨/天海水淡化、1100万方/年精制浓海水项目（一期）位于唐山市曹妃甸钢铁电力产业园区，厂址中心坐标E118°29′49.561″，N39°0′22.222″，占地面积63156m2，总投资777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84万元）。项目主要建设预处理厂房、膜处理车间、罐区、仓库、机修车间、厂外输水管线等，购置砂滤、超滤、纳滤、反渗透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达到生产6.3万吨/天淡水、1100万方/年精制浓海水的规模。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以唐曹审批投资备〔2024〕392号文件为该项目备案。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曹妃甸海水淡化及浓盐水综合利用项目工艺排水排海环境可行性分析论证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同时为该项目出具了《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曹妃甸海水淡化及浓盐水综合利用项目工艺排水排海方案与规划环评符合性的说明》。项目实施将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海洋专项评价报告）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水回用或抑尘。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控制、监测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相关要求。  （二）运营期，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须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小型规模限值要求。  （三）运营期，反洗水、反渗透系统化学清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送至污泥脱水系统，污泥脱水系统排水全部返回至原水池回用。纳滤浓盐水经厂外管线与华润电厂温排水并口排放（并口排放相关手续另行办理），纳滤浓盐水排放须满足《海水淡化浓盐水排放要求》（HY/T 0289-2020）、《滦河及冀东沿海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82-2023）以及《海水冷却水排放要求》（GB/T39361-2020）中相关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曹妃甸工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严格按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运营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化学试剂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试剂瓶，研发楼废液，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出厂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  （五）运营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我地政府、园区等应急预案做好衔接，按照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纳滤浓盐水与华润电厂温排水并口排放相关手续未办理完成前，项目不得投产。其他环境管理内容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  三、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同时定期向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报告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日常监管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负责。  （盖章）  2025年1月10日 |